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宝钢教育奖评选办法

西建大教〔2016〕37号

宝钢教育奖是宝钢教育基金会支持中国高等教育的一项主要公益事业，其宗旨是“奖掖优秀人才，力行尊师重教，推动产学合作，支持教育发展”。为做好学校宝钢教育奖的评选工作，根据《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评选办法。

第一章 奖项设置和名额分配

第一条 宝钢教育奖奖项、奖励名额及金额。

1. 宝钢优秀学生奖：金额为1万元/人，每年500名左右（其中台湾地区、港澳地区学生60名左右）；
2. 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金额为2万元/人，每年25名；
3. 宝钢优秀教师奖：金额为1万元/人，每年270名左右；
4.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金额为10万元/人，每年10名；
5.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金额为3万元/人，每年名额不定。

第二条 我校每年度宝钢教育奖的申报名额由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参照上一年度的奖励名额及评审质量情况进行分配。

第二章 申报及评选条件

第三条 宝钢教育奖申报对象为我校在籍的本科生、研究生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及以上的在编教师。

第四条 申报宝钢优秀学生奖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以下简称五种能力）；“创新创业”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果；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

3. 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第五条 申报宝钢优秀教师奖的教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

2. 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近三年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每学年完成本科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授课在 64 学时以上，且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

3.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在教学内容、教材、方法、手段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教材、专著等。

4. 注重因材施教与学生的“五种能力”的培养，并取得显著成效；其直接培养、指导的学生在科学研究、竞赛、设计、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5. 有与职称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特别是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中。

第三章 评选原则及评审程序

第六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

第七条 评选中在全面衡量申报人各方面表现的基础上，对申报学生侧重对其“五种能力”以及自我养成意识的考核；对申报教师要侧重其对学生“五种能力”培养成效的考核，同时向从事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以及中青年教师倾斜。

第八条 学校成立宝钢教育奖评选工作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我校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委员及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组成。评选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九条 各院（系）应成立评选机构，依照评选条件，推荐候选人名单，并按时将申报材料上报学校宝钢教育奖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校宝钢教育奖评选工作委员会依据宝钢教育奖的申报名额和评选条件，召开评审工作会议，评选出我校宝钢教育奖候选人，评选结果在全校公示后上报宝钢教育基金会。

第四章 评审材料

第十一条 各院（系）推荐的宝钢教育奖候选人应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宝钢教育奖《评审表》中的各项内容。《评审表》均一式两份，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评审表》中“主要事迹”一栏应具体生动、简明扼要、实事求是地介绍候选教师的业绩和学生在校期间所取得的成绩。教师的事迹应用具体的事例介绍其在教学内容的更新、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培养和考核学生的能力和素质方面的突出成绩；学生事迹应介绍学生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特别是入校后在“五种能力”方面的现实表现。

第十三条 经学校宝钢教育奖评选工作委员会评审推荐的学校宝钢教育奖候选人须在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的申报系统上完成最终申报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在候选人完成网上申报后，将系统生成的《评审表》用 A4 纸正反两面打印装订，经院（系）主管领导和学校主管领导签名、盖章后，统一上报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上报材料包括：

1. 宝钢优秀教师奖评审表一式两份，2 寸彩色免冠近照三张；
2.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评审表一式三份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式一份，2 寸彩色免冠近照四张；
3. 宝钢优秀学生奖评审表一式两份，2 寸彩色免冠近照三张；
4. 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评审表一式三份，2 寸彩色免冠近照四张。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励者，一经查实，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宝钢教育奖评选办法》（西建大教字〔2006〕016号）同时废止。